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對賬說明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公佈之財務報表的	監管綜合範圍內	參照 資本組合 定義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7,540,433	27,540,433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2,889,713	22,889,713	
交易用途資產	5,581,720	5,581,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91,286,538	191,296,413	
其中： <i>在監管資本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i>		(317,629)	(1)
可供出售證券	58,204,271	58,204,271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138,489	138,489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57,387	757,387	
可收回稅項	187	187	
遞延稅項資產	18,217	18,217	(2)
<b>資產總額</b>	<b>306,416,955</b>	<b>306,426,830</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256,660	5,256,660	
客戶存款	235,574,700	235,574,700	
交易用途負債	3,996,444	3,996,444	
其中： <i>有關於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i>		1,878	(3)
已發行存款證	10,593,445	10,593,445	
本期稅項	195,405	195,405	
遞延稅項負債	1,520	1,520	
其他負債	10,138,928	10,138,928	
債務資本	8,705,837	8,715,712	
其中： <i>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i>		3,718,279	(14)
<i>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i>		2,326,465	(15)
<b>負債總額</b>	<b>274,462,939</b>	<b>274,472,814</b>	
<b>權益</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b>25,780,764</b>	<b>25,780,764</b>	
其中：股本	9,366,271	9,366,271	(4)
其他儲備	154,870	154,870	(5)
其中：物業監管儲備	67	67	(6)
保留溢利	16,259,623	16,259,623	(7)
其中： <i>劃定為監管儲備</i>		2,805,429	(8)
其中： <i>投資物業的累計保留溢利</i>		87,806	(9)
其中： <i>現金流量對沖儲備</i>		1,068	(10)
其中： <i>估值調整</i>		7,013	(11)
<b>額外權益工具</b>	<b>6,173,252</b>	<b>6,173,252</b>	(12)
其中： <i>額外權益工具的交易成本</i>		3,763	(1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06,416,955</b>	<b>306,426,830</b>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 數額*	參照 綜合監管 範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366,271		(4)
2	保留溢利	16,259,623		(7)
3	已披露的儲備	154,870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25,780,764</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7,013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217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068		(1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878	0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93,30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7,873		(6)+(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05,429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921,478</b>		
29	<b>CET1資本</b>	<b>22,859,286</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177,015		(12) +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177,0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6,177,015</b>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0	
44	<b>AT1資本</b>	6,177,015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29,036,30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26,465	(1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718,279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431,093	[(1) + (8)] x 77.84335097%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8,475,83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9,54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9,543)	[(6) + (9)]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39,543)	
58	<b>二級資本</b>	8,515,380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37,551,681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